**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**

民國113年01月23日國際智慧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. 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強化本院學生實習權

益，特訂定「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
1. 本院參與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、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

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。

1. 申訴學生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得於事件發生後十四日內填妥「學生實習

申訴書（以下簡稱申訴書，如附件）」向本院提起申訴，並由承辦單位評估後，視情節轉送系(所)處理。

1. 系(所)/院於收到申訴書後應召開實習相關會議討論，得視需要邀請業

界及相關人員與會，以確保學生之實習權利。系(所)/院須於收到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決定書，並將評議決定書以書面回覆申訴人，並副知承辦單位備查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需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延長以乙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
1.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

評議決定書，其內容應回覆不受理之理由及說明。

1. 若申訴人對於評議結果不服，可再提起乙次申訴作業；申訴人得自評議

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承辦單位再提起申訴，承辦單位應召開校級實習委員會再議。

1. 實習相關會議之與會者針對申訴案件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，應

予保密；涉及申訴人隱私之申訴案件，申訴人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